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506）

府法訴字第 106010042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合併分割登記事件，就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9 日中地二字第 10600010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訴願人原持分所有坐落田中鎮○○段 276、277、278、279、280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裁判共有物合併分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判決確定；嗣原處分機關依 105 年 6 月 13 日複丈收件、105 年 7 月 21 日登記收件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與前開民事判決辦理土地複丈、合併分割登記事宜，將系爭○○段 277、278 地號土

地合併於 276 地號土地後，再分割為 276、276-1 至 276-22 地號等 23 筆土地，系爭○○段 280 地號土地則分割為 280、280-1 至 280-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填具異議書至本府，異議內容略以「本人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段 276 地號等五筆共有土地，業經臺灣高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確定判決在案。貴府轄下田中地政事務所及員林稅務分局未能依法行政詳如說明，故陳明實情，望鈞府查明，並依法究辦…。」，復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60057574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及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9 日中地二字第 106000102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縣田中鎮○○段 276、277、278、279、280 地號等 5 筆共有土地判決分割案，台端陳述異議本所未能依法行政一節，詳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按『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田中鎮○○段…土地，予以合併分割』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主文所明示，本所依上開判決主文辦理，依法並無不符。三、…台端所陳要求檢附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非本所所為，建請台端向要求給付之人洽詢，以維台端之權益。」，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三、至訴願人所陳臺灣高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判決所示分割方法應為逐筆分割而不是合併分割等語，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3 月 31 日中地二字第 1060001630 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4 月 10 日 106 中分東民松決 103 上易 119 字第 04413 號函復「請依本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9 號主文所示辦理訟爭土地合併分割，復請查照。」，是訴願人主張原

處分機關係違誤為合併分割之主張，尚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